




機電工程署 

機電安全信箱

大廈電力裝置需定期檢查

機電工程署與《蘋果日報》合辦本欄，逢星期五刊出，為大眾提供有關電氣、氣體、升降機等機電安全訊息，從而提高市民對機電安全意識，如對機電安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信查詢。

地址：將軍澳工業邨西駿盈街八號

傳真：2370 2192

電郵：s-service@appledaily.com



■電力裝置的檢查及測試，應包括大廈所有公用的電力裝置。

簡先生居住的大廈，日前收到機電工程署信件，要求為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進行檢查、測試及領取證明書。

簡先生欲查詢：

- ① 大廈公用電力裝置的檢查及測試應包括甚麼範疇？
- ② 誰人應負責安排有關工作？

機電工程署回覆如下：

- ① 根據《電力（線路）規例》規定，一般固定電力裝置（例如大廈的公用電力裝置），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 100 安培，則該裝置必須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檢查、測試及領取證明書，確保電力安全。

最少五年檢查一次

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查及測試範圍，應包括大廈所有公用電力裝置，如總電掣櫃、配電箱及有關電線、電力插座、照明設施、避雷裝置、消防裝置的電氣部份、冷氣系統的電氣部份、升降機的供電裝置、保安系統的電力裝置部份等。若個別大廈有其他類型固定電力裝置，如霓虹光管等，亦應包括在檢查及測試的範疇內。

- ② 大廈公用電力裝置的擁有人，包括各單位的業主、租客、佔用人、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，他們均有責任安排檢查及測試工作。有關工程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。

有關電力裝置定期檢查及測試詳情，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查詢，如欲查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工程人員登記名冊，可親臨機電工程署客戶服務部（九龍灣啟成街 3 號），或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亦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 www.emsd.gov.hk。